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3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高秀麗(即高金民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金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柒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二六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二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高金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高金民於民國82年3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被繼承人高金民於109年6月15日死亡，被告為被繼承人高金民之繼承人，且其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故依法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金民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高金民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知道被繼承人高金民死亡，被繼承人高金民無

01 留下任何遺產，被告無拋棄繼承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4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帳務明  
05 細、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9月9日高少家宗家司新  
06 109年度司繼字第3944號公告、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在卷可  
07 稽，被告雖辯稱被繼承人高金民無留下任何遺產云云，惟按  
08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09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  
10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11 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  
12 繼承人高金民業於109年6月15日死亡，被告為被繼承人高金  
13 民之繼承人，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對於本件債務應以其繼承  
14 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至被繼承人高金民是否確已  
15 無遺產可供清償，則僅係嗣後強制執行之問題，尚不損及原  
16 告債權之存在，亦無礙於其起訴請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高  
17 金民遺產之範圍內，清償本件債務之權利，是被告前揭所  
18 辯，並不足採。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高金民之遺  
19 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21 繼承被繼承人高金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8 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郭美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1 0 段000 巷0 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書 記 官 林珩倩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08 合 計 2,020元